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更新有關新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飛達帽業製造與顏先生就重續物業甲之現有租賃協議甲訂立租賃協議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飛達帽業製造與顏先生及顏女士就重續物業乙之現有租賃協議乙訂立租賃協議乙，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逾3,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新租賃協議詳情

租賃協議甲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主	:	飛達工藝有限公司，由顏先生全資擁有
承租人	:	飛達帽業製造
物業	:	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一期二座10樓1001-1005室
年期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總樓面面積	:	5,849平方呎
租金	:	每月130,000港元

租賃協議乙

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主	:	顏先生及顏女士
承租人	:	飛達帽業製造
物業	: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12號榮發工業大廈8樓813室
年期	: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總樓面面積	:	1,051平方呎
租金	:	每月16,800港元

年度上限

按照租賃協議甲之月租130,000港元計算，飛達帽業製造根據租賃協議甲應付之年租將不超逾1,560,000港元。

按照租賃協議乙之月租16,800港元計算，飛達帽業製造根據租賃協議乙應付之年租將不超逾201,600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總額將不超逾1,761,600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帽品以及銷售特許授權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佔用物業甲作為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佔用物業乙存放歷史文件及其他物資，及於有需要時供新增僱員使用。因此，本集團有實際需要繼續佔用物業甲及物業乙作為其辦事處及倉儲空間以(其中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一般事項

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由訂約方公平磋商，而租金乃參照面積、地點及寫字樓級別相若之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當中所載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顏先生及顏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新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新租賃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顏先生及顏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逾3,000,000港元，且本公司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甲」	指	飛達帽業製造與一間由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租賃物業甲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
「現有租賃協議乙」	指	飛達帽業製造與顏先生及顏女士就租賃物業乙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顏女士」	指	執行董事顏寶鈴女士， <i>BBS, JP</i> ，為顏先生之配偶
「顏先生」	指	執行董事顏禧強先生，為顏女士之配偶
「飛達帽業製造」	指	飛達帽業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甲及租賃協議乙
「物業甲」	指	香港九龍灣企業廣場一期二座10樓1001-1005室
「物業乙」	指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12號榮發工業大廈8樓813室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甲」	指	飛達帽業製造與一間由顏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就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乙」	指	飛達帽業製造與顏先生及顏女士就重續現有租賃協議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八名董事。當中有五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BBS, JP*、*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顧青瑗女士及顏肇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劉鐵成先生，*JP*及吳君棟先生。